

九、 附件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竹镇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竹镇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竹镇初级中学校园环境改造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98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4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6年6月25日